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6 个 及具体名称：“大专项+任务清单”、
科学技术奖励、科技帮扶与成果示范、创新环境建设（科普、软
科学、创新创业大赛等）、科技金融、国际和粤港澳科技合作

预算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广东区域创新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我厅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财政事权专项资金使用，具体包括“大专项+任务清单”、科学技术奖励（大湾区科学论坛）、科技帮扶与成果示范、创新环境建设（科普、软科学、创新创业大赛等）、科技金融、国际和粤港澳科技合作等 6 个政策任务，专项资金共 52162.5 万元，具体如下。

（一）“大专项+任务清单”

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重点围绕提高科技创新治理能力，助力科技自立自强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由各地市按照我厅制定的任务清单范围结合当地科技创新发展需要，进行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充分发挥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对地市科技创新工作的引导作用，专项资金 29754 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要求，“属于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市县或用款单位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原则上应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或用款单位，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我厅按照有关要求，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采用因素分配法将 2022

年市县科技创新支撑项目（“大专项+任务清单”）分配到全省 17 个地级以上市（不含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并由各地市按程序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绩效目标如下：

1.支持地市开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及区域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 万家以上，保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在 1000 家以上，引进或培养人才数量达 420 名。

2.支持地市开展对接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引进急需高端科技创新资源等，达到遴选培育 25 家以上省内领军标杆企业，引领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3.支持科技支撑乡村振兴项目，加快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增量，推进创新型县市培养与建设，促进农业专业镇建设与提升，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引导建设农业创新平台（基地），推进“星创天地”高质量发展，建设市县农村科技特派员，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二）科学技术奖励（大湾区科学论坛）

2022 年，科学技术奖励经费使用中央引导地方资金支出，本政策任务的主要用途调整为大湾区科学论坛。2022 年，大湾区科学论坛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精神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筹办高水平、国际化的大湾区科学论坛作为主要任务，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以及

论坛国际交流合作重要平台优势，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服务国际一流湾区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做出积极贡献。2022年大湾区科学论坛预算5500万元，其中专项资金1000万元，扶持资金主要用于秘书处机构运营和论坛年会费用，举办多场线上或线下的研讨会，走访，科普宣传等主题活动，建设人才队伍，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科学服务，打造论坛品牌，论坛及活动参与人数（人） ≥ 400 、公众号发布文章数量（篇） ≥ 80 举办主题活动数量（场次） ≥ 20 。

（三）科技帮扶与成果示范

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省领导定点联系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汕头、湛江省域副中心建设和我省民族地区、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及我省区域创新能力提升建设、东西部科技协作、科技创新成果“进园入县”等工作安排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额度3000万元，其中安排驻镇帮镇扶村和定点联系工作资金1300万元、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科技成果集成示范资金1100万元、支持华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项目专项资金600万元。

1. 支持驻镇帮镇扶村和定点联系工作

按照省领导定点联系河源市及东源县工作安排，“支持河源绿色生态农业科技推广示范”事项，开展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农业面源污染绿色防控生态农场应用与示范。二是灯塔盆地发酵蔬菜关

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三是灯塔镇梨园村人居环境整治与景观提升科技支撑。贯彻落实做好驻镇帮镇扶村组结对帮扶南溪镇工作，发挥科技支撑作用，组织凝练帮扶项目，引导省内科研院校科技力量和优秀成果，推动南溪镇特色产业发展，助力培养新产业新业态，提升南溪镇乡村生态环境，科技助力南溪镇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提升南溪镇脱贫攻坚水平，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2. 支持华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通过华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产出 10 篇获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3 部蓝皮书、1-2 套评价指标体系，为政府部门出台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提供理论支撑和政策建议；建设 10-15 个“永根科技站”，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的华农模式；促进一批现代农业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建设 3-5 个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或展示基地，助力建设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广东样板，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全面振兴。

3. 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科技成果集成示范

推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具有较大成果转化潜力和应用价值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在当地农业科技园区或县域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带动地方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和群众增收致富，推动地方农村一二三产业升级。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体系支撑平台，提升省内区域创新能力建设和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方式，支撑广东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创新环境建设（科普、软科学、创新创业大赛等）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普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奖补，专项资金 4115 万元。

1.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奖补

主要用于扶持 2021 年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以及港澳台赛获奖企业的科技研发、生产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是事后补助资金，共计 2355 万元。其中 2021 年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获奖企业：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共 60 家获奖单位。补贴标准按照一等奖补贴 40 万元，二等奖补贴 30 万元，三等奖补贴 20 万元，获奖企业补贴合计 1600 万元；2021 年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港澳台赛一等奖 12 名，二等奖 16 名，三等奖 19 名，优胜奖 17 名，共 64 家获奖单位。补贴标准按照一等奖补贴 20 万元，二等奖补贴 15 万元，三等奖补贴 10 万元，优胜奖补贴 5 万元，合计拨付 755 万元。两个赛事总计拨付 2355 万元。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绩效目标为组织实施全省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动员广州、珠海、佛山、茂名、潮州等 15 个地市举办市级赛事，指导地市开展宣讲会 20 场次，发

动企业报名数 3000 家以上；引导 64 家获奖项目落地广东各地市。组织大赛初赛、地方赛、决赛等赛事评审；遴选一批优秀的高成长科技型创新企业；组织企业家集训营不少于 2 场，开展暖企对接服务、行业论坛、项目成果展、投融资对接、优秀企业回访等活动不少于 20 场；赛事活动、专访、创新创业资讯不低于 300 篇，推动广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发展。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港澳台赛绩效目标为发挥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优势，持续推进粤港澳台的科技合作交流，紧密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引入扶持一批港澳台科技创新项目在广东落地发展，促进粤港澳台科技创新项目交流，推动粤港澳台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推动不少于 60 家香港、澳门、台湾企业在广东注册落地。企业落地注册资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促进地市出台港澳台科技创新政策不少于两个。

2. 科普

省科技厅联合省科协发布《2022 年度科技创新普及专题申报指南》（粤科资函智字〔2022〕933 号），在全省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校园科学馆（室）建设、优秀科普短视频创作与推广、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奖补、依托大型科技场馆开展重点科技创新普及活动、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广东省青少年发明创新及科技实践系列活动等专题，在引导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科普条件能力建设、整合科普资源、繁荣科普创作、

打造特色科普品牌、拓宽科学传播渠道、营造科普氛围等方面发挥重要引领作用，在全社会掀起了讲科学、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热潮，卓有成效的推动了全省科学普及事业创新跨越发展。专项资金 1760 万元，通过项目制进行分配，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分别采取竞争择优、地市科技局推荐、事后奖补、定向委托等立项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共立项资助 6 个专题 76 项。绩效目标如下：

序号	项目	预期绩效目标设置
1	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校科学馆（室）建设	建设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校园科学馆（室）23所。
2	优秀科普短视频创作与推广	创作科普短视频20个。
3	2022年认定的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奖补	支持30家2022年认定的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加强科普条件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科普主阵地作用。
4	依托大型科技场馆开展重点科技创新普及活动	1. 举办2022年广东科普嘉年华主场活动、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广东省创意机器人大赛、“科普大咖+互联网”等重大品牌科普活动不少于3场次； 2. 开展广东省科普工作者能力建设培训活动； 3.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馆联盟建设； 4. 开展广东“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 5. 组织建设广东省科普资源库1个，科普专家库1个。
5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1. 选拔不少于100名全省各地骨干科技辅导员参加省赛； 2. 举办不少于3场专题活动，其中评选不少于10个优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参加全国赛，评选全省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 3. 在全国、省级报刊或网络报道宣传不少于5次；
6	广东省青少年发明创新及科技实践系列活动	1. 组织全省及港澳地区中小學生参加省少年儿童发明奖评选活动和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其中省内不少于150所中小学、300名科技辅导员、1500名学生参加相关竞赛，相关活动总参与人数达10000人次以上； 2. 举办不少于10场专题培训及相关推广活动； 3. 推荐优秀选手、队伍、成果作品参加全国性以及国际性的创新思维类、科学发明实践类赛事； 4. 省级报刊或网络宣传不少于30次。

（五）科技金融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创新

我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体系，吸引优秀科技人才为广东企业创新发展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2021年9月2日，省科技厅发布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通知》（粤科函专字〔2021〕1062号）。省科技厅委托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的实施工作，专项资金3968.5万元。

通过开展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改革完善我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体系，探索“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的企业科技特派员新模式，吸引全球优秀科技人才为广东企业创新发展服务，进一步发展壮大我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队伍，支持企业通过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绩效目标为开展培训活动场次10场、企业科技特派员入库数量1000人、服务企业数量300家、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参与数量100所、征集企业发布技术需求数量150项、引导企业投入研发经费5000万元及项目申报人及申报单位满意度 $\geq 90\%$ 。

（六）国际和粤港澳科技合作

国际和粤港澳科技合作任务专项资金10325万元，具体包括国际科技合作项目5240万元、对外科技合作平台1700万元、广东省国际及港澳台高端人才交流专项（专题三、专题四）345万元及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含项目、平台）3040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主要采取竞争性分配，通过竞争择优对项目进行资助。国际

科技合作项目、广东省国际及港澳台高端人才交流专项（专题三、专题四）及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含项目、平台）为事前资助，对外科技合作平台为事后资助。

其中，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主要支持广东省创新主体与国外合作伙伴共同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发展中国家科研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和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项目。对外科技合作平台重点支持广东省创新主体以独资新建、合资合作及其他方式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分支研究机构，以及在广东省内建成的、面向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合作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优先支持建有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的机构或企业牵头设立的对外科技合作平台。广东省国际及港澳台高端人才交流专项（专题三、专题四）支持外籍青年科研人员来广东、广东省内青年科研人员在国外进行为期3个月、6个月或12个月的学术交流与工作。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含项目、平台）包括三个具体专题，其中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同步发布、联合征集、联合资助，支持广东省创新主体联合澳门合作伙伴，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中医药）、节能环保、智慧城市、海洋科学等涉及两地民生发展和前沿科技的领域开展联合技术研发、技术转移及产业化合作。港澳科技成果来粤转化专题支持香港、澳门高校和科研机构以目标市场明确、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

果为基础，与广东省创新主体合作。重点围绕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主要以小试、中试为目标的研究开发，向市场提供新工艺或新产品。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培训交流专题支持广东省创新主体围绕国家及广东省科技创新政策、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科技金融等创新创业相关主题，面向粤港澳青年开展创新创业培训交流活动。

绩效总目标一是积极响应对外科技合作的新要求、新形势，充分发挥项目合作、平台建设和高水平交流在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方面的示范与辐射作用，继续深化与创新型国家交流合作、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合作，有效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推动国内外协同创新、加快融入全球创新体系，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二是通过设立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全省“1+1+9”的任务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粤港澳三地协同创新，积极回应社会需求，全面提升大湾区辐射、带动、示范作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年“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专项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并按计划进度

持续推进各项政策任务，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专项实际下达资金 52162.5 万元，各项政策任务共支出，资金支出率 98%，具体如下：

（1）“大专项+任务清单”：专项资金共安排 29754 万元，2021 年 12 月，省财政厅提前预拨了 2022 年度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至有关地市（粤财科教〔2021〕264 号），2022 年 7 月，省财政厅正式下达“大专项+任务清单”资金到有关地市（粤财科教〔2022〕119 号）。专项资金已按程序全部拨付至 17 个地市。

（2）科学技术奖励（大湾区科学论坛）：2022 年大湾区科学论坛预算 5500 万元，其中广东省财政资金支持 1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3）科技帮扶与成果示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驻镇帮扶扶村和定点联系工作项目资金已到位 1300 万元，已全部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2022 华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项目专项项目资金到位 600 万元，已全部拨付给华南农业大学；2022 年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集成示范与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项目，除落地梅州的南药产业化科技成果集成示范项目资金未

拨付给承担单位，其余项目基本按计划进度实施中。资金支出率96.7%。

(4) 创新环境建设（科普、软科学、创新创业大赛等）：

2021年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获奖企业：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共60家获奖单位。补贴标准按照一等奖补贴40万元，二等奖补贴30万元，三等奖补贴20万元，获奖企业补贴合计1600万元。2021年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港澳台赛一等奖12名，二等奖16名，三等奖19名，优胜奖17名，共64家获奖单位。补贴标准按照一等奖补贴20万元，二等奖补贴15万元，三等奖补贴10万元，优胜奖补贴5万元，合计拨付755万元。两个赛事总计拨付2355万元。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度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依托大型科技场馆开展重点科技创新普及活动”项目）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7号），2022年省科技创新普及专题（第一批）项目资金700万元，于2022年11月一次性下达；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创新普及等）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41号），2022年省科技创新普及专题（第二批）项目资金1060万元，于2022年12月一次性下达。以上二批次合计1760万元，支出率100%。

(5) 科技金融：

省科技厅委托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的实施工作。专项资金 3968.5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到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2885.3 万元（含工作经费 80 万元），资金支出率 72.7%。由于部分立项项目分为两期支付研发经费（签订合同后支付首期经费，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期经费），未提交拨付资助资金申请，导致本项目经费支出未足额完成。

（6）国际和粤港澳科技合作：

根据指南要求及预算安排，共计下达资金 **10325** 万元，其中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共下达 128 项，包括 86 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17 项对外科技合作平台、25 项广东省国际及港澳台高端人才交流专项（专题三、专题四），项目总金额 **7285** 万元；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含项目、平台）共下达 44 项，项目总金额 **3040** 万元。支出率 10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大专项+任务清单”：

支持地市开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及区域创新能力，支持了一批地方特色科技产业和企业，推动地方区域创新能力提升。2022 年我省入库科技型中小企 6.7 万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9 万家，组织立项科技计划项目 805 个，引进或培养人才数量达 430 名。支持地市开展对接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引进急需高端科

技术创新资源等，累计培育了 68 家标杆企业做优做强，有效针对地方优先发展的产业引进优势的科技资源，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对当地科技创新和产业优化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利用科技力量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包括支持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开展科技创新、组织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镇村、搭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等，不断加大先进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力度，促进特色产业升级，有效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

（2）科学技术奖励：

广东省灵山论坛科学中心专项资金用于秘书处机构运营和论坛年会费用，基本实现了论坛及活动参与人数达到 400 人以上，完成当年度举办主题活动超过 20 场次，在公众号上发布相关文章资讯不少于 80 篇的目标任务，全年实际支出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年度绩效目标。2022 年全年举办多场活动，完成“9+2”活动、灵山大讲堂、名师大讲堂等系列专题活动 22 场，举办科创资源交流会 24 场，科普教育及培训活动 5 场，提出参考决策报告 6 篇，积极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ANSO）、诺贝尔奖获得者联盟（LSA）、亚洲科学理事会、国际大地测量学和地球物理学联合会（IUGG）、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等国际组织间的对话合作，积极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学组织的交流合作，吸引更多外籍科学家加入粤

港澳大湾区国际信息科技协会等大湾区内的国际组织，吸引国际科学非政府组织在广东（优先到南沙）依法登记设立代表分支机构。与 50 多家媒体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日常活动邀请参会报道，发稿量 243 条，稳步推进大湾区科学奖项设立。活动吸引了大量的专家学者、国内外学术机构代表参与，推动大湾区科学技术发展，促进大湾区与国际科学组织合作交流。

（3）科技帮扶与成果示范：

省科技厅认真落实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组织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和定点联系工作和 2022 年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集成示范与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项目，通过专项组织实施，科技支撑市县创新能力逐渐提升，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稳步提升，初步实现预期总目标。通过支持华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产出 10 篇获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3 部蓝皮书、1-2 套评价指标体系，为政府部门出台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提供理论支撑和政策建议；建设 10-15 个“永根科技站”，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的华农模式；促进一批现代农业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建设 3-5 个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或展示基地，助力建设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广东样板，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全面振兴。

（4）创新环境建设（科普、软科学、创新创业大赛等）：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组织发动 4929 家企

业参赛。远超过预期目标 3000 家。共设立了广州、珠海、中山、江门、肇庆、惠州、佛山、潮州、茂名、湛江、汕头、汕尾、阳江、揭阳等 14 个地市分赛区和 1 个综合分赛区（比赛地点：广州）。组织大赛初赛、地方赛、决赛等赛事评审；遴选 60 家优秀的高成长科技型创新企业给予创新创业补贴；完成组织开展培训宣讲活动 24 场次，企业家集训营 2 场，开展暖企对接服务、投融资对接、优秀企业回访活动 20 余场。发布赛事活动、专访、创新创业资讯、创意视频共有 301 篇（条），媒体宣传频次超过 1000 次，媒体参与数量高达 200 家，推动广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发展。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港澳台赛（以下简称“港澳台赛”）组委会共征集 331 家港澳台（含合资）企业报名参赛，其中香港赛区 131 家，澳门赛区 58 家，台湾赛区 142 家，报名数量较去年增长 15.7%。成功推动参赛港澳台企业广东注册落地 64 家。（香港企业 15 家、澳门企业 10 家、台湾企业 5 家、港澳台资企业 34 家。64 家获奖企业分别在广州落地 18 家、深圳 19 家、珠海 14 家、佛山 7 家、东莞 3 家、江门 1 家、惠州 1 家、中山 1 家。）

2022 年科技创新普及专题专项资金重点突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科学普及、突出中小學生与青少年科学普及、突出依托大型科技场馆、科普基地和新媒体推动科学普及，项目实施将有效促进全省科普工作区域均衡、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全社会不同的领

域参与到科普工作中。该专项资金共支持 6 个专题 76 个项目，按照资金资助先后分为后补助类和事前立项资助类：其中“2022 年认定的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奖补”专题为后补助类项目，共立项 30 项，立项资金 300 万元。奖励性补助 2022 年新认定的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加强基地条件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科普主阵地作用。其他 5 个专题均为事前立项资助类项目，共立项 46 项，1460 万元。

（5）科技金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官方平台“华转网”已推动 221 家全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参与企业科技特派员，2123 名企业科技特派员入库，946 家企业注册成为发榜企业，征集并发布我省企业技术需求 747 项。566 项企业技术需求与特派员实现成功匹配对接，推动一批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共资助 372 个项目，项目合同总额为 10515.83 万元。

（6）国际和粤港澳科技合作：

本批次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 111 个前资助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6 月、9 月下达，目前均在执行中。从项目合同指标与指南要求指标对比来看，项目的实施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项目方面，执行期为 2-3 年，预期在执行期内开展互访交流或工作会议 50 场，实际首年开展互访交流及工作

会议 15 场；预期在执行期内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合作 16 项，实际启动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合作 16 项；预期在执行期内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研究报告 50 篇，实际首年已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研究报告 35 篇；预期在执行期内来访/出访青年科研人员与接收单位人员共同发表论文 25 篇，实际来访/出访青年科研人员与接收单位人员已共同发表论文 17 篇；预期在执行期内来访/出访青年科研人员 25 名，实际已来访/出访青年科研人员 10 名，实际每年互访交流总人数乘以总天数达到平均约 210 人天/年。17 个后补助项目于 2022 年 9 月下达，在截至指南发布日期，已取得扎实的绩效表现。平台方面，已与合作外方联合发表论文 348 篇；获得专利授权 423 件；形成新技术/工艺/产品/材料/设备等标志性成果 34 项；参与制定行业国际技术标准 11 项；联合培养研究生及培养国际科技合作人才 111 名；合作覆盖全球 21 个国家和地区。

本批次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中 44 个事前资助项目于 2022 年 8 月下达，目前均在执行中。从项目合同指标与指南要求指标对比来看，项目的实施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项目方面，执行期为 2-3 年，预期在执行期内组织粤港、粤澳交流活动 15 场，实际首年开展 30 场；预期在执行期内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合作 15 项，实际启动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合作 16 项；预期在执行期内国内外专利申请/授权数量 15 件，实际首年国内外专利申请/授权数量 27 件，均达到或超过预期指标。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大专项+任务清单”：

地方科技创新支撑力度得到持续增强。市县科技创新支撑项目（“大专项+任务清单”）组织实施，不断增强了地方科技创新力量，特别是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大大改善了科技创新投入不足的局面，逐步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力度持续增强。2022年，各地市围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培养和提升高新区核心竞争力”、“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支持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提升地市科技创新服务能力”等方面组织项目，能够有效针对地方优先发展的产业引进优势的科技资源，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对当地科技创新和产业优化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2022年，我省共组织立项科技计划项目805个。

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发展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引导企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究开发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提升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水平，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对接引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项目，进一步提升我省创新主体的能力和层次。据初步统计，2022年我省37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得到专项资金的资助，主要用于技术研发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研发体系建设、高企提质树标等，累计培育了68家标杆企业做优做强，不断激发企业创新的活力，引领当地科技、经济快速健康发展。部分地市

还积极探索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度激发科技创新活动，面向地区重点产业链进行技术需求的征集和发榜，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促进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技术成果在地市开展产业化应用。

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凸现。利用科技力量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依托科技项目，不断加大先进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力度，促进特色产业升级，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一是**支持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开展科技创新，助力园区内企业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规范化种植研究、加工关键技术研发、智慧果园机械化示范与推广等，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我省农业产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二是**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组团针对制约乡镇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生产实际难题、科技提升等，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科技兴农惠民行动计划等，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如河源市 2022 年入库农村科技特派员（专家）达 1597 名，其中来自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占 85%以上，征集农业技术成果 503 项、农业技术需求 470 项。真正做到专业对称、供需对接、服务对口，科技特派员工作方式也由“单兵作战”向“组团作战”转变。

地市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通过专项资金的持续大强度投入，有力促进了地市科技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科技创新服务环境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服务力量逐步加强。如江门市

编制形成了《江门市“科技引领”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构建“一核、两带、多节点”创新发展新格局，支撑江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科学技术奖励：

走进 9+2，促进产学研深入合作。2022 年，大湾区科学论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9+2”专题活动，增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科技创新发展交流。在“走进东莞”的专题活动中，白春礼主席带队赴东莞调研，实地考察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建设情况，并作主题报告。目前，论坛已走进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惠州、江门、肇庆等地，并与香港、澳门开展广泛交流。在桂林主席及贵局的大力支持下论坛与中国联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先进科研成果与产业对接，构建产学研融合新生态，增强湾区创新力量。

打造大湾区科学智库。论坛全面加强智库建设，多次以决策咨询建议的形式向省、市、区呈报科技决策参考、科技简报等内参，为大湾区科技与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在二十大前夕，白春礼院士在《今日中国》就“创新与开放，中国科技这十年”接受专访。“国产高性能 GPU 芯片技术”、“高端轴承自主可控制造”等成果落地大湾区、大湾区科学奖项设立等政策建议均获得广东省委常委王曦的肯定和批示。2022 年 6 月，《南沙方案》正式印发，大湾区科学论坛积极响应，在国际商报、科学网、今日头条、粤

科网等平台发声。并组织实施《南沙方案》高质量实施研讨会。

持续加强交流与合作，推进国际化建设。坚持走好国际化之路是大湾区科学论坛长远发展的目标之一。截至目前，论坛已与“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ANSO)、诺贝尔奖获得者联盟(LSA)、博鳌亚洲论坛、亚太材料科学院、中国留荷学生学者联合会等国际知名组织开展对话与交流。邀请韩国汉阳大学、俄克拉荷马大学、《The Innovation》等机构的知名专家及青年科学家作专题报告，并就如何办好论坛、走好国际化道路、打造论坛品牌及科普宣传等方面展开讨论交流。

积极开展论坛合作，构建资源网络。为构建论坛资源网络，创新论坛形式，并与其他论坛形成合力，大湾区科学论坛积极参与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产业振兴创新发展”院士论坛筹备工作；参加第七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助力高质量论坛召开；深度调研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与组委会开展交流；在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拉萨峰会上由秘书处代表作主旨报告，并与峰会主办单位建立良好合作关系；赴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调研学习并完成布展工作；拟筹办读懂中国科技创新分论坛。积极吸取各方经验，丰富办会思路，探讨合作机会。

积极筹办 2022 主论坛和分论坛。论坛年度会议筹备期间，开幕式已邀请万钢副主席、梁振英副主席、白春礼主席、联合国环境署(UNEP)首席科学家刘健、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主席

Alessandro Annoni、中国联通刘烈宏董事长等 16 位政要、知名科学家及国际组织代表致辞；主论坛已邀请来自多个国家的嘉宾 439 人，其中涵盖诺奖及同级别奖获得者 6 余位，包括丁肇中、埃尔文·内尔(Erwin Neher)、卡尔·巴里·夏普莱斯(K.Barry Sharpless)、斯万特·帕博(Svante Paabo)、安东·蔡林格(Anton Zeilinger)、迈克尔·莱维特(Michael Levitt),海内外院士 100 余人，50 多所高等教育机构及 60 多家科研机构代表应邀；分论坛邀请嘉宾 324 人，其中涵盖诺奖及同级别奖项获得者 2 人，国际组织协会代表 3 人，两院院士 71 人，海外机构院士及学术代表 16 人；在会务和宣传方面，中心也已完成了开幕式及主论坛场地布置方案、晚宴方案、合影方案、会场方案、接待方案、宣传方案、致贺视频等工作，为做好 2022 大湾区科学论坛的筹备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3) 科技帮扶与成果示范：

① 驻镇帮镇扶村和定点联系工作

普宁市南溪镇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建设了南溪镇公共服务中心，以便更好服务群众、开展“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打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建设了登峰村光伏发电--农贸市场一体化工程。有效解决雨天登峰村、老斗村、新斗村、新芳村、玉竹港村、中堂村茶园片区买菜难的问题，也通过光伏发电促进登峰村村民增收，年均增加登峰村集体经济收

入 5 万元以上。建设篮兜小学科技馆，占地面积约 160 平米，以“求知、科学、探索”为主题，分为多功能活动区和展品互动体验区两部分。

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带动乡村振兴。筛选和引进适宜普宁种质的新优花卉新品种 40 多种。引进 20 多个朱顶红新优品种（系），10 多个兰花新品种，包括娇红、红珍珠、润粉等自主选育蝴蝶兰、树兰和石斛兰，12 个花叶芋新品种（种质）。开发新优花卉产品，推广种植技术。2022 年 3 月起，示范种植朱顶红、姜荷花和花叶芋等种苗（球）1 万多株，开展技术示范 25 次共 50 多人次，指导企业进行朱顶红、姜荷花和花叶芋的栽培管理。其中朱顶红小苗由种球直径 1-2cm 增长至 5-8cm，部分达到开花球标准。种球长出仔球，增殖率达到 2 倍以上。对花叶芋和姜荷花种球质量和繁殖系数进行调查统计，结果表明种球质量好，分球繁殖系数为 3-5 倍。数量达 3 万株（球），产值显著增加。美丽水乡田园景观花卉创意栽培与示范推广。通过桃花林实地光、温、水、土壤、桃花树植株高度、密度及树干树枝树皮质地等基础环境及种植相关条件调查评估，根据现场桃花树的冠幅、高度、树干树枝直径，枝叶密度及树木间距等，进行“兰花上树”的栽培试点打造，开展包括石斛兰、文心兰、树兰、纹瓣兰、卡特兰等 5 类景观用热带气生兰附生于树上种植的模式示范，以树上附生形式，先后种植 300 多盆兰花，结合兰花科普展板制作和科普宣传，

为非花期的桃花林提升了整体景观效果，接待有 5 万人次进行参观。

引企业，建工厂，发展二产。引进广州宝桑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普宁建分公司，完成厂房已建设装修。开展了设备选型，经多方调研筛选确定了真空冷冻干燥和芋圆加工生产设备。冻干设备和芋圆设备已到位安装，完成调试。开展油柑果、桑果干和芋圆等加工技术的研究，积极推动当地二产的发展。

农田面源污染监测防控效果明显。基本实现了现试验区农田氮磷利用率有效提高的环境效益；油葵产业体系的油料产值收益，减少面源污染进入水体后的环保投入的经济效益；“以花促旅，以旅带农”，农旅融合、景观生态沟渠等面源综合防控体系的景观效益。完成特色油料作物的栽培技术研究、典型生态农场技术模式开发目标任务。

② 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集成示范与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项目

该项资金始终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和重点部署，着力推动省内先进农业科技成果在县域转移转化，支撑县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通过构建信息化平台，推动我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由于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各项目有序推动，也取得了一定成效。

例如落地汕头的结合分子标记选育优质高产苦瓜新品种及

推广示范项目，已完成了精细定位苦瓜品质（包括果色和果瘤）和产量（包括全雌、雌花率、始花节位和第一雌花节位）的控制基因，开发出与苦瓜品质和产量紧密连锁的分子标记 11 对，初步建立起苦瓜分子标记辅助选择育种体系。在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汕尾市陆丰市东海镇、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和广州市增城区，各建设苦瓜示范种植基地 1 个（共 5 个），并进行苦瓜种植示范推广。申请了 2 项苦瓜发明专利，发表了 2 篇苦瓜科研论文，观摩（培训）苦瓜种植、销售等相关人员 3 次 120 人。又如落地云浮的畜禽养殖多维生命信息感知装备示范推广项目，研发了针对猪只养殖过程，销售及健康管理场景，研发了猪只估重仪、猪只盘点仪、猪只健康监测仪三台新设备，并融合生产流程，集成上述设备至畜禽生命信息管理展示平台，进行设备的统一管理，数据的云端分析及前端可视化展示。在如广东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开展整合了星创天地、专业镇、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型县（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协作、人才培育与交流等数据资源，构建重点数据资源库。研究确定平台主要功能模块和建设需求，制定了《广东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撑平台设计方案》，平台开发工作在全面进行。

③ 支持华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

乡村振兴战略研究（120 万元）：编制了一批广东乡村振兴指

数、数字农业、乡村治理等相关领域的蓝皮书，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开展乡村治理、乡村富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乡村振兴战略研究，提出了创新性的政策建议，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决策咨询报告，为政府部门制定“三农”政策贡献智慧；制定了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等，指导地方开展乡村振兴实践；开展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政策制度研究，为科技人才“上山下乡”、农业农村科技关键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广东路径”研究、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实践等方面提供政策指引，形成了一批传播农业科技、带动科技创新创业的激励政策与体制机制，为广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撑。

建设推广乡村振兴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建设“永根服务站”，打造我校乡村振兴科技服务品牌（480万）：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统筹学校服务乡村振兴的资源与力量，创新服务乡村振兴的组织方式，形成助力乡村振兴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学校建设了一批“永根科技站”，擦亮学校服务乡村振兴的“金字招牌”，全面提升学校服务乡村振兴的支撑力和影响力。

（4）创新环境建设（科普、软科学、创新创业大赛等）：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地市科技管理部门高度重视组织举办大赛，广州、珠

海、中山、茂名、潮州等 15 个地市举办了市级赛事，并陆续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扶持力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双创活力浪潮澎湃、奔涌向前；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积极发挥赛事平台影响力优势，依托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组织网络有利条件，有效整合包括创投风投机构、银行机构、多层次资本市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保险和科技担保服务机构等多方力量，为科技企业提供科技信贷、投资融资、上市辅导等一系列科技金融专业服务。据不完全统计，本届大赛优胜企业取得融资合计 35 亿元，其中债权融资 23.77 亿元，股权融资 11.73 亿元；助力粤东西北地区协同发展。大赛在粤东西北地区布点办赛，并重点支持“华炬杯”粤东西北创新创业大赛和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创新创业大赛等区域类赛事，推动当地政府积极办赛，出台创新创业政策，鼓励企业参赛，成效比较明显，进一步激发粤东西北地区创新热情和创业活力，催生了一批标杆企业，推动了粤东西北经济协同发展。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港澳台赛：港澳台赛作为联通粤港澳台青年创业交流的纽带桥梁，持续推动港澳台的合作互动。一是港澳台赛通过以赛促创、以赛促产、以赛促投，对港澳台项目进行高质量培育，已搭建起粤港澳台合作交流的立交桥。根据本届港澳台赛相关数据显示，80%的参赛企业均有计划来内地创业发展。港澳台赛充分发挥平台功效，持续强化“展示交流—资源对接—科技

服务”配套体系，助力打通粤港澳台青年“创业、发展、共惠”的最后一公里。截至 2021 年 8 月，2020 年港澳台赛 61 家获奖港澳台企业中，47 家获奖企业已落地广东，都将广东作为“二次创业”的新起点。二是港澳台赛作为港澳台青年对接广东的引路人，紧密对接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厂、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等载体平台，联动 2021 前海粤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推进赛事与前海、横琴相关创新创业活动、孵化基地的广泛合作，服务支撑港澳台创业项目较好地落地发展。

积极推进科普工作，**2022 年认定的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奖补专题**，极大地提升了基地的科普积极性和条件能力建设，营造全民科普的氛围，提升全民科学素养。2022 年度各基地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在做好防疫防控的同时，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的多形式的科普活动，积极传播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推进我省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更高水平科技创新强省建设。2022 年度认定的基地科普服务成效显著，如华南国家植物园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该基地立足活植物收集和迁地保育，依托植物专类园区传播生物多样性知识，年均接待游客约 160 万人次，其中青少年超 10 万人次。年均开展科普活动 194 场，线上线下受众过 300 多万人次，科普导览讲解 1340 批次等科普工作，科普亮点工作主要体现在平台建设、项目申报、展教设计、志愿服务和成果及荣誉等

方面。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校园科学馆（室）建设专题，省科技厅高度重视专题项目实施，指导开设科技辅导员培训班，为每个学校培训科技辅导员不少于 1 人次，以提升基层中小学校的科普能力，培训内容包括科学馆如何建设和管理、讲解员如何培训、科普活动如何开展等，系统提升粤东西北地区科普能力建设。

优秀科普短视频创作与推广专题。通过项目实施将形成不少于 20 项科普短视频，点击量 20 万次以上，起到良好的科普传播效果和实际应用效果。如《可再生能源储能控制技术的科普短视频创作与推广》项目，项目定位储能技术，以超导磁储能控制技术为主题，将储能控制技术的基本原理拆解、重现成简单易懂的科普动画，用于提升易读性，辅助科普信息的可视化呈现，设计适合中小学学生的科普实验器材，用以补充科普视频在互动性上的欠缺，通过社交媒体展示科普短视频，组织线下实践、线上专题探讨，拓展储能技术科普宣传范围，提高宣传效果。

依托大型科技场馆开展重点科技创新普及活动专题，一是第五届广东科普嘉年华活动圆满完成，为期 3 天的主场活动共计吸引线上线下 368.9 万人次参与，活动期间，特邀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南方日报等超 30+ 家媒体参与报道。不完全统计推送稿件超 150 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等多个平台共同播报盛事。活动总曝光量超过 9210 万次。二是筹备开展 2023 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自通知印发以来，共得到 38 个地市及有关单位支持

组队参赛，其中 28 个代表队举办了预赛选拔，预赛选手共有 3500 多人次，线上线下观众逾 271 万。三是开展科普大咖工作室创建活动。邀请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科普达人、两院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等 3 类大咖参与科普大咖工作室创建，以开展“科普大咖+互联网”系列活动的形式开展，先后举办了二期科普大咖交流会，科普专题讲座 1 场，拍摄完成 5 集“科普大咖说”短视频，设计完成 5 集“科普大咖说”脚本，计划 6 月内完成拍摄。四是开展创意机器人系列活动。活动以广东科学中心自主研发的创意机器人套件为基础，举办 2022 年广东省“馆校结合”创意机器人教师研讨线下交流活动，来自全省 15 个地市（区）44 所学校 90 位老师参加，500 多人次观看线上直播。五是开展广东省科普能力提升建设活动。针对性地对科技管理人员、科普基地讲解员和科技辅导员三类人群，分别开展能力建设培训活动，并就广东省科普工作者能力建设情况组织开展前期调研分析。草拟了《举办第二届广东省科普服务能力提升活动通知》和《广东省科普工作者能力提升活动方案》。六是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馆联盟运营建设。通过线上直播+线下培训的形式，面向联盟成员单位及大湾区科普行业机构，举办了科普研修活动暨第二届粤港澳科学文化传播论坛暨科普宣传培训，共有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馆联盟、广州科普联盟 150 多个成员单位代表及高校师生参与。七是举办“科学伴我同行”系列活动。前往佛冈县城南小学、海珠区知信小学、广东省育才幼

儿院一院等 6 所学校，开展了 9 场次的科普活动，共有 6313 人次的师生参与。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活跃的气氛深受师生的欢迎和喜爱。八是组织 2022 年广东“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经过广泛发动、组织推荐、资格审核、专家遴选等程序，产生了 19 名 2022 年广东“最美科技工作者”，并确定了推荐全国的 10 位“最美科技工作者”人选。九是组织开展小学校园科学馆（室）规划建设情况组织开展前期调研。十是面向中小学师生，免费开放场馆或开展活动。免费开放场馆并免费组织开展科学教育活动共 6 批约 760 人次。十一是组织开展科普资源库组织建设。项目组通过网络资料查询、实地调研等方式对科普资源库建设开展前期调研，且根据调研情况初步确定了广东省科普资源库展示的科普资源类别，分别是科普基地、科普展览、科普活动和科普教育资源，并拟制了《广东省科普资源库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待科普资源库设计通过科技厅审查后，将具体开展资源库建设。十二是组织建设科普领域专家库。依托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科技咨询专家库，建成指向精准、应用广泛的广东省科学普及领域专家库 1 个，入库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超过 1000 名，为科普教育、科普宣传、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科普、科普项目评审和结题验收等活动提供丰富可靠的智力支持。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专题，通过活动的开展，培养了我省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了科技辅导员队伍的科学素质和技能，对

实现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目标和进一步推进我省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广东省青少年发明创新及科技实践系列活动专题，活动得到了广东科技报、南方网、腾讯网、新华社及各公众号等多方媒体报道、刊登本赛事活动的详细内容和转发赛事情况，累计达 32 次，为广大师生提供一个充分展示创意沟通交流的平台，以青少年科技创新为出发点，增强创新意识，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激发了青少年创造性思维，培养科技实践能力，把抽象理论转化为实体操控。对于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科学氛围和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具有重大意义。

（5）科技金融：

经济效益：专项共资助 372 个项目，项目合同总额为 10515.83 万元，资助比例为 50%，资助总额为 4086.1 万元。通过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帮助一批企业成功对接科研专家，促进企业解决实际技术难题，并将进一步促进相关行业的技术革新和推动产业加快升级转化，提高产业效能，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同时也给企业带来直接可观的经济效益（从 55 家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显示，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为 9906 万元）。

社会效益：把产学研合作开展到实处，取得让企业和专家都有获得感的社会效益。媒体报道不断扩大社会效益影响力，引导更多专家提升服务企业的意识，更多企业引入专家提升竞争力。

发布企业科技特派员相关新闻报道近 80 篇。通过“学习强国”、央视频、中国日报、科技日报、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等全国知名平台和媒体发布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报道累计近 20 篇，其中“学习强国”已发布 13 篇。通过“广东科技”、“华转网”、“南方+”等新媒体，发布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相关宣传报道超过 60 篇，阅读量近 100000 人次。

生态效益：通过开展本项目取得多重生态效益。一是积极引导特派员树立正确价值导向。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开放人才理念，面向全球招募人才。鼓励更多青年才俊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成功解决企业技术需求的，可申请省级科研项目立项确认。二是采用“揭榜制”，打破职称、地域限制，“英雄不问出处，谁有本事谁揭榜”，提高科研人员对科研成果落地转化的积极性。三是提高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力度。通过研发经费对冲机制，特派员与企业对接成功后，企业向特派员所在的高校、科研院所支付研发经费。四是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经费，提升企业科研建设强度。五是把产学研合作开展到实处，企业和专家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获得感。特派员提交的问卷调查数据显示，有 20 位特派员提升了自身的科技应用转化能力，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12 位特派员获得了职称晋升，11 位特派员获得了各类奖项（其中 2 位获得了国家级奖项），18 名特派员受聘为各行业协会组织成员等。企业提交的问卷调查数据显示，为 47 家企业培养总计

210 名人才，为 48 家企业年度产值提升 148 亿元，企业近 2 年有 40 家企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35 家企业获评科技型中小企业，20 家企业获评专精特新企业，有 31 家的市场份额有增加（其中有 16 家企业的省内市场份额增加；有 23 家企业国内市场份额增加；有 6 家企业国际市场份额有增加）。

（6）国际和粤港澳科技合作：

经济效益：本批次项目中 111 个前资助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6 月、9 月下达，目前均在执行中，执行情况需持续跟进。从项目合同指标与指南要求指标对比来看，项目的实施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17 个后补助项目于 2022 年 9 月下达，在截至指南发布日期，已取得扎实的绩效表现，具有深入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基础。一是经费投入方面，围绕对外科技合作平台建设的投入累计总金额 99787 万元，约是财政奖补经费（1700 万元）的 58 倍。二是成果产出方面，与合作外方联合发表论文 348 篇；获得专利授权 423 件；形成新技术/工艺/产品/材料/设备等标志性成果 34 项；参与制定行业国际技术标准 11 项；联合培养研究生或培养国际科技合作人才 111 名，成效显著。三是合作国别及地区多样性方面，与 21 个国家和地区共同开展了国际科技合作，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释放坚持开放、加强合作的积极信号，促进和扩大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广度和深度。

社会效益：立项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合作国别达 28 个。专题二发展中国家科研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培训对象面向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等东南亚、中亚国家，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战略。专题三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项目与斯里兰卡、泰国、荷兰等国家的境外机构或国际组织联合举办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立项的对外科技合作平台项目，合作国家和地区达 21 个，覆盖了重点国别，并携手港澳共同开展合作项目 5 项，由企业牵头设立境外研发机构 7 项，有效提高了申报单位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了对外科技合作平台在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方面的示范与辐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立项的广东省国际及港澳台高端人才交流专项（专题三、专题四），合作国家和地区达 16 个。外籍青年科研人员派出国涉及 6 个国别；广东青年科研人员接收国涉及 10 个国别。立项的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旨在推动港澳科技成果来粤转移转化和科研人员跨境交流，促进粤港、粤港澳各类创新主体深化科技合作。受疫情影响，交流活动、技术对接等线上为主，基本上达到预期效果，同时，通过项目的形式，粤港澳三地的创新主体联合开展了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及交流，有效推进粤港澳三地协同创新。

生态效益：重点加强绿色低碳对外科技合作，响应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行动计划，积极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对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转型起关键支撑

作用，促进高水平国际学术与产业研发交流，有效增强了产业与社会发展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完成节能降耗指标，改进技术效率；有效提升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对日本近畿经济产业局来函推荐的节能环保领域合作项目等重点国别重点领域合作项目予以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资助节能环保、污染防治、农业技术、新材料等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4 项、对外科技合作平台项目 7 项、广东省国际及港澳台高端人才交流专项（专题三、专题四）5 项，占国际科技合作领域总立项数的 28.12%，有助于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项目的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充分发挥大湾区建设对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的支撑作用，进一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化粤港澳创新协同。立项项目涵盖医疗和公共卫生、先进材料、先进制造、通信网络、农业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均围绕突破基本原理、基础软硬件、关键零部件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关键仪器设备等瓶颈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申报质量有待提高。部分欠发达地市经济规模或产业规模相对较小，科技创新发展水平相对滞后，企业创新意识和方式相对匮乏，导致部分申报项目质量不佳。

后续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按照专项工作安排，项目后

续管理由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从各地市情况汇报来看，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开展不多，依然存在仅重视组织项目立项，忽略了后期管理的情况。

（2）创新环境建设（科普、软科学、创新创业大赛等）：

创新创业奖金补贴拨付进度较慢，特别是下达地市后，拨付到获奖单位的周期较长。科普活动受疫情影响较大。2022年度科普主题活动、科普进校园等类型活动本身带有聚集属性，受疫情影响，避免举办聚集性活动，相关项目需要延期开展或以线上方式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受一定影响。专项资金下达至基层单位的进度不够及时。省级财政资金在省财政厅发布下达通知后，能够快速到达省本级和市本级，但县区级、单位二级机构等则受制于本地区或本单位的财政计划安排，不能充分保障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影响项目承担单位绩效使用。

（3）科技金融：

入库企业数量有待提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946家企业成功在“华转网”入库。从企业类型来看，入库企业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从企业所在地市来看，入库企业主要来自于广州、佛山、深圳、东莞等珠三角地区；从企业规模来看，入库企业以小型企业为主。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3万家相对而言，企业入库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

省外、境外特派员需进一步发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共有 1483 名企业科技特派员成功入库，省外特派员共 73 人，其中，香港 1 人，未有国外特派员成功入库，省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国外科研专家资源有待进一步调动。

地市参与度有待加强。2021 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省内各地市在入库企业数量、立项资助项目数量存在区域差距。我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推出后，东莞、江门、珠海高新区先后出台了配套政策，与省级财政形成配套支持。其余地市暂未被有效调动，区域协同性有待加强。

（4）国际和粤港澳科技合作：

受到疫情及国际形势影响，国际往来及粤港澳交流合作有所阻滞，一定程度上影响国际/粤港澳科技合作及人员交流项目的顺利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及粤港联合创新资助项目中，广东企业作为承担及参与单位的占比低，未能充分发挥广东产业化优势。对外科技合作平台项目决策论证、跟踪管理及资助方式还有进一步优化提升空间。

三、改进意见

（1）“大专项+任务清单”：

强化地市科技部门的主体责任。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做好本地区专项资金的整体布局和筛选工作，严把质量关。同时，我厅将督促各地市做好项目立项、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项目管理工 作，坚持做到立项与管理并重。

加强对各地市指导、监督、检查。我厅将建立项目抽查制度，对各地市所立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有效防范风险。

(2) 创新环境建设（科普、软科学、创新创业大赛等）：

加快创新创业奖金补贴拨付进度，帮助获奖单位尽快获得创新创业奖金补贴支持，纾解企业资金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快速成长。针对专项资金下达至基层单位的进度不够及时问题，一是加强与省财政部门的沟通，加强财政系统在专项资金下达各环节的监督，二是联动地市科技主管部门，横向协调本地财政主管部门，加快专项资金下达进度，三是引导长时间未收到专项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主体）主动到本地区（本单位）财政主管部门请款，尽量减少中间环节，加快专项资金下达进度。

持续加大力度支持科普工作，支持各个领域、各个行业投身科普工作，意义不仅在于当年举办多少次活动，对公众开放多少天，更重要在于让各行各业意识到科普工作重要性，知道如何开展科普工作，从而把科普作为常态化的工作来开展；更重要亦在于营造全社会参与科普的氛围，让民众感受到幸福、充实和自信，把自觉提升科学素养内化为如感受阳光、呼吸空气一般自然的行为。

(3) 科技金融：

多措并举提高入库企业数量，确保专项“应知尽知”。下一步，

建议深入地市、高新区、产业园区开展地毯式政策宣贯，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对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应知尽知”，提升上述企业对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的知晓度和参与积极性，使企业直接享受到相关优惠政策。

整合省外人才资源，汇聚全球科研力量。以省内高校院所资源为基本盘，拓展省外科研人才资源；细化港澳台、国外科研人才入库、对接流程，汇聚全球智慧，服务广东企业创新。

组织“企业科技特派员地市行”，“线上+线下”相结合促成研企对接。推动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参与，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术对接工作，线上实现需求征集、技术对接、在线交流、精准匹配；线下通过开展对接活动实现技术供需双方的对接、筛选，有效提高对接效率和成功率。

建立省市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不同区域协同发展。广东省内不同地区之间企业科技特派员申报情况存在差距，如何实现不同区域之间的协同发展是下一步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发展的重要命题。建立省市联动工作机制，调动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参与，形成工作合力，让更多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了解、熟悉企业科技特派员政策以及相关具体优惠力度，推动省内各地区协同发展。

(5) 国际和粤港澳科技合作：

推动广东省创新主体进一步加强与创新型国家合作交流，引导广东省创新主体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空间。在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创新中心的背景下，推动我省创新主体与世界主要创新国家的多层次、广领域科技交流合作。继续通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专题推动双边联合资助计划深入实施，提高科技成果产出，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引导广东省创新主体积极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人才交流，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对一带一路建设的科技支撑作用，推动科技合作的互利共赢，进一步提升科技合作层级，丰富多层次、多主体的国际科技合作网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成效。

扩大项目指南征集建议的范围，加大专题的前期调研力度。
扩大项目指南征集建议的范围，进一步完善国际科技合作重点国别领域有关内容，充分调研企业的需求与亮点，加强对指南的论证和细化，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对外科技合作项目，引导提高项目的产学研结合度。加大专题的前期调研力度，提升论证充分度，优化资助方式、绩效管理和追踪方式，建立体系化反馈机制，及时总结建设成果和经验，及时反映财政资助绩效。

加强对本专题的政策宣传，举办推进会和对接活动。通过多种媒体和渠道加大对专题的宣传，并组织宣讲会、培训会对专题支持的范围、领域、方式、强度进行解读，提高政策引导性。尤其突出引导产业界积极参与专题申报，鼓励企业加大对外科技合作的投入。同时，积极引导建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机构参与专题申报。委托专业机构举办项目推进会和对接活动，邀请立项项

目负责人及拟申报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就开展国际科技合作进行交流，拓展合作渠道、建立合作基础，推动国内外创新主体在开展技术研发合作方面进行探索和尝试，加快多方面多层次的协同创新发展与创新要素共享。

大力引导广东企业牵头与港澳合作伙伴进行联合研发、产业化合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充分用好港澳的科研优势和广东的产业优势，引导和支持更多的广东企业积极牵头与港澳单位合作，以合作共赢为原则，深度参与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和产业分工，共同开展研发、产业化合作等活动。